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在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等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时，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意本次以3.96023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877,534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9年5月11日